

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文件

关于清理规范城镇燃气收费 严格落实用户用气接入工程“零投资”政策的 承 诺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城镇燃气工程安装收费的指导意义》（发改价格【2019】113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国办函【2020】12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豫政办【2021】66号）、鹿邑县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我省城镇燃气工程安装费的通知〉》的通知（鹿发改【2019】205号）等文件精神，鹿邑天然气公司严格落实规范城镇供气行业收费要求，将投资界面延伸至建筑区划红线，天然气工程安装收费范围仅限于建筑区划红线内产权属于用户的资产，不向用户收取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鹿邑天然气公司郑重承诺：

1、在鹿邑县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如用户申请开通天然气，鹿邑天然气公司提前办理规划施工手续，将天然气管线随市政道路建设至用户红线外市政道路边；

2、鹿邑天然气公司认真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燃气设施由我公司投资建设。

鹿邑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